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要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要點,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三年八月十四日修正。為強化各縣市政府爭取考核成績進步之榮譽感及責任感,以提升整體旅宿業管理績效及倡導永續環保旅宿政策,爰新增旅宿業務管理輔導績效考核績優縣市補助數額提高之規定。

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要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 (一)補助數額上限:
 - 1、旅宿業家數合計 未達五百家者: 補助上限為新臺 幣二百五十萬元 整。
 - 旅宿業家數合計
 達五百家數上
 未達一千家者
 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
 整。
 - 旅宿業家數合計 達一千家以上 者:補助上限為 新臺幣四百五十 萬元整。
 - 4、績效考核列<u>優等</u> 者:除前<u>三目</u>補 助數額上限<u>外</u> 得額外提高新臺 幣五十萬元整。

七、補助對象申請時,依 其旅宿業規模核 年度交通部考核選及 政府辦理旅館業及 宿管理輔導績效之 核等次,以下列原則 核定補助數額:

- (一)補助數額上限:
 - 1、旅宿業家數合計 未達五百家者: 補助上限為新臺 幣二百五十萬元 整。
 - 旅宿業家數合計
 達五百家以上、
 未達一千家者
 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
 整。
 - 旅宿業家數合計 達一千家以上 者:補助上限為 新臺幣四百五十 萬元整。
 - 4、績效考核列特優者:除前開補助數額上限外,得額外提高新臺幣五十萬元整。
- (二)補助數額比例:
 - 績效考核列特優、 優等、甲等者:核 定項目總金額之 全部。
 - 績效考核列乙等
 者:核定項目
 金額之百分
 十五,其餘所不
 之十五,則
 那

<u>外再提高新臺幣</u> 三十萬元整。

- (二)補助數額比例:
 - 1、績效考核列特優、 優等、甲等者:核 定項目總金額之 全部。

算數額依第五點之順

序補助。

款。

3、績效考核列丙等者:核定項目總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百分之二十由受補助對象編列配合款。

本補助之預算如 被刪減,致不足補助 核定數額,以實際預 算數額依第五點之順 序補助。